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8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拟于2025年7月31日(星期四)下午14:30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25年7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7号),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7月31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7月31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31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年7月31日15: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2)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25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7月25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授权他人(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或在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天府一街中环岛广场A座19层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新增〈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新增〈董事履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新增〈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证券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13.01	选举罗永忠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3.02	选举罗丽华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3.03	选举钟海鹏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3.04	选举李光金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3.05	选举黄庆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4.01	选举赵金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14.02	选举刘小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14.03	选举罗萍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上述提案内容均已公司第25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及内容。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第1项、第4项、第6项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上述第13项、第14项提案为累积投票提案,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选举采用分别表决方式。应选非独立董事5人,独立董事3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及个人身份证件等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持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登记;

3、法人股东或法定代理人出席的,需持本人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代理人有关证件的信函或传真件进行登记,并请电话确认。(信函或传真件须在2025年7月30日17:30前送达本公司);

5、登记时间:2025年7月28日09:00至17:30;

6、登记地点:成都市武侯区天府一街中环岛广场A座19层董事会办公室

7、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静

电话:028-61777787

传真:028-61777787

通讯地址:成都市武侯区天府一街中环岛广场A座19层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610000

8、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与会食宿及交通表人需签字。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新增〈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新增〈董事履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新增〈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证券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新增〈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新增〈董事履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新增〈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证券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新增〈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新增〈董事履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新增〈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证券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			